



CNP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

**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地址)
為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註2)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
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表決有關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註4) | 反對(註4) |
|---|--------|--------|
| 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NPC (Hong Kong) Limited」改為「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用途)，其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 | |

日期：二零一零年.....月.....日

簽署(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委任人出席大會。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將接納就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出席之聯名股東再無權投票。
- 請在有關欄內加上「X」符號，以表示閣下投票之意向。如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3907-3910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